

债券代码：2280180.IB/184360.SH

债券简称：22 枞阳债

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湖滨路 40 号）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声明

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枞阳农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披露及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枞阳农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枞阳农商行”）作为 2022 年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券简称“22 枞阳债”，债券代码：2280180.IB/184360.SH）的债权人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本次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情况为：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月平先生，1968 年 12 月生，男，汉族，安徽省枞阳县人，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现任枞阳县投资发展集团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由于相关人员分工安排变动，李月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甘春华先生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甘春华先生，1976 年 2 月生，男，汉族，安徽省枞阳县人，大专学历，毕业于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现任枞阳县投资发展集团总经理和董事。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金山大道 37 号老财政局

联系电话：0562-3218106

邮箱：2285120606@qq.com”

二、本次变动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人事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存续期的债券付息兑付。

枞阳农商行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人代理人，根据《2022 年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 年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权人代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债权人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枞阳农商行将积极履行债权人代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